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年12月22日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江门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市政府组成人员;
- 二、我市选出的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 三、出席政协江门市十四届一次会议的委员;
- 四、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一名负责人;
- 五、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正处级以上干部;
- 六、投资、工作、居住或者祖籍在江门的部分华侨和江门市荣誉市民。